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2019年第14期(总第309期)-2019年3月24日】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二)

2019年3月24日,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就工会持股、申报前后新增股东、出资瑕疵、实际控制人认定、主要资产或技术依赖、共同投资、三类股东、对赌协议、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客户集中度较高、持续经营、财



务内控不规范、第三方回款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等 16 个问题进行了解答。

此前(3月3日),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就上市标准选择、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重大违法行为、同业竞争、持股层次复杂、人员稳定、研发投入认定、市值指标、科创板定位、核心技术、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研发支出资本化、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及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等16个问题进行了解答。

相关概要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就工会持股、申报前后新增股东、出资瑕疵、实际控制人认定、主要资产或技术依赖、共同投资、三类股东、对赌协议、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客户集中度较高、持续经营、财务内控不规范、第三方回款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等16个问题进行了解答。其中明确要求申报会计师充分核查的事项包括五项,此外还有四项与审计直接相关:

事项	核查要求
2.1、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的 认定及特殊控 制权归属认定	中介机构应对该等特殊控制权(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VIE 模式)等) 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 点关注。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判断、合并依据及合并报表编制 方法的披露等情况进行核查,就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2.2、影响发行 人持续经营能 力的重要情形	发行人存在特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详细分析和评估特定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2.3、财务内控 不规范情形的 规范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或纠正。在提交申报材料前,保荐机构在上市辅导期间,应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帮助发行人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执行有效性检查。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应根据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2.4、第三方回 款	申报会计师应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特定方面。 同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还应详细说明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5、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会计差 错更正	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关注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说明专业判断的依据,对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应重点核查特定方面并明确发表意见。
2.6、申报前后 新增股东	申报前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2.7、主要厂房、机器设备、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介机构应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 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2.8、发行人与 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 董监高共同投 资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9、客户集中 度较高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该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该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就上市标准选择、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重大违法行为、同业竞争、持股层次复杂、人员稳定、研发投入认定、市值指标、科创板定位、核心技术、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研发支出资本化、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及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等 16 个问题进行了解答。其中要求申报会计师充分核查的事项包括六项:

事项	核查要求
1.1、尚未盈利 或最近一期存 在累计未弥补 亏损	针对部分申请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申报会计师应充分核查,对发行人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
1.2、研发投入 的认定及内控	申报会计师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2)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3)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1.3、申报前制 定的期权激励 计划	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申报会计师 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2)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4、研发支出 资本化	申报会计师应关注以下事项,并对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谨慎性和一贯性发表核查意见: (1)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2)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 (3)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是否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目的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4)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5、科研项目 相关政府补助	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的非经常性损益列报进行核查,并对 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的会计处理非 经的判断	
1.6、涉密信息 豁免披露的影 响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披露,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出具核查报告。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20190324

附件 2:《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20190303

附件 3: 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认定标准 20170602

附件 4: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